

东南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激励学生把握历史机遇，肩负时代责任，胸怀报国之志，勇担民族大义，不断实现新的突破和超越，努力成长为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、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，根据《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奖励条例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条件

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坚定理想信念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；

(二) 关心集体、尊敬师长、友爱同学、文明礼貌、诚实守信、严于律己，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热心社会工作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。在校期间学生行为规范综合考评必须为良及以上，其中至少有两次为优；

(三) 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本科阶段的总成绩在本专业学生中达到前15%，毕业论文成绩为优；

(四) 坚持锻炼，身心健康，体育达标，成绩良好及以上；

(五)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：

1. 至少一次被评为校级及校级以上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党（团）员；

2. 培养创新能力，至少获得一次大学生学科竞赛奖；

3. 响应国家号召，到国家需要的地方去。

第二条 评选比例

评选比例不超过本专业本科毕业生总数的5%。

第三条 评选时间

评选时间为标准学制的最后一学期。

第四条 评选程序

坚持育人为本，德育为先，各学院在应届本科毕业生中评选，由应届本科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各学院根据学生申请和评选条件组织评审并公示，评审结果报学生处审核并公示。

第五条 奖励办法

毕业前学校授予其本科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，予以表彰，并填写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六条 本办法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。